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谈正勇先生、张自豪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锋先生、彭秋懿先生、黄天晔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任期届满离任后陈锋先生、彭秋懿先生、黄天晔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谈正勇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正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3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谈正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自豪先生，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自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自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